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欧斐科思（广东）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欧斐科思（广东）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欧斐科思（广东）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欧斐科思（广东）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位于番禺区化龙镇金轩一路6号，总占地面积13333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64576.86平方米。申报内容为：不新增占地面积，通过生产布局调整，在已建厂房H6、H7、H9、H10栋厂房内增设生产线进行扩产；扩建部分主要从事连接器及组件生产，新增年产光跳线及线缆组件1500万套、电连接器260万套、高速铜缆360万米、铜排70万套、新能源汽车连接器187万套、新能源汽车线缆组件51万套、新能源汽车充电产品45万套、排状母线排（Busbar）产品69.48万套、集成母排（CCS）12万套、软性线缆（FFC）30万套、光伏储能产品800万套。项目注塑工序使用PA12、XLPE、PE、TPV、TPE；不使用再生塑料。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

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H6 栋厂房首、三、四、五层的注胶、固化、塑封、涂胶、清洁、铜排灌胶、挤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依托现有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经已有排气筒（FQ-01）引至楼顶高空排放；二层的注胶、固化废气以及实验室废气经收集引至新设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新设排气筒（FQ-09）引至楼顶高空排放。H7 栋厂房的塑封、注胶、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已有排气筒（FQ-02）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涂胶、清洁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依托已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现有排气筒（FQ-03）引至楼顶高空排放；H9 栋厂房灌胶、装胶圈、清洁、热缩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依托现有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经现有排气筒（FQ-04）引至楼顶高空排放；H10 栋首层的挤塑产生的废气新设的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由新设两条排气筒（FQ-10、FQ-11）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厂房二层的挤塑、隧道炉软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经新设的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由新设两条排气筒（FQ-12、FQ-13）引至楼顶高空排放；H10 栋的产品测

试实验室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后排入 FQ-13 对应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FQ-13 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扩建后项目新增 5 个排放口，同时因应生产布局调整取消原有 FQ-06 排放口；总体设置 12 个排放口。焊接废气（VOCs、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经“过滤棉芯+活性炭滤芯”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激光剥皮废气经自带活性炭过滤棉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塑封、隧道炉软化、热缩、挤塑及铜排灌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等为表征）、氟化氢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注胶、固化、涂胶、新能源汽车线缆件灌胶、装胶圈、清洁及实验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以 TVOC、非甲烷总烃为表征）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有机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其他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设计；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一并排入市政管网送化龙净水厂。研磨及超声波清洗废水、实验清洗废水和喷淋更换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沉淀+过滤）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集污管网送化龙净水厂处理。项目不新增废污水排放口，总体废污水排放口维持3个不变；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不超过340200吨，生产废水年排放量不超过23337.7吨。

（三）项目噪声排放在南边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边界执行3类标准。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 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新增挥发性有机物1.2604吨/年，总体不超过2.9334吨/年。该项目应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双倍替代，需挥发性有机物替代指标2.5208吨/年。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监管三科、执法三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第三环保所、番禺技术中心；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